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係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嗣後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全文修正。為符合漁船投資經營之實務需求，並強化管理成效，爰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國人完成投資後應檢附之文件，包括新增運搬船之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另租賃漁船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文件，如為合資租賃者，並應另檢附所有合資租賃者名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國人投資經營異動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修正國人未經許可投資之裁罰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許可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並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其中文譯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船籍國核發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二、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三、船籍國核發之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四、船籍國核發敘明漁船作業海域、漁具、漁撈方法、漁獲種類及漁獲配額之相關文件影本。 五、投資金額、出資比率、投資人名冊及其所任職務文件；其非以資金投資者，應敘明投資方式及內容。 六、參與經營者，應檢具其所任職務文件。 七、投資實行或技術合作簽約之日期。 八、投資事業開始營業之日期。 九、租賃漁船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文件；如為合資租賃者，並應另檢附所有合資租賃者	第四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許可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並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其中文譯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船籍國核發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二、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三、船籍國核發之捕魚許可證照影本。 四、船籍國核發敘明漁船作業海域、漁具、漁撈方法、漁獲種類及漁獲配額之相關文件影本。 五、投資金額、出資比率、投資人名冊及其所任職務文件；其非以資金投資者，應敘明投資方式及內容。 六、參與經營者，應檢具其所任職務文件。 七、投資實行或技術合作簽約之日期。 八、投資事業開始營業之日期。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投資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	一、運搬船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運送，部分船籍國係發給轉載(transshipment)或載運(carriage)許可文件，為應運搬船管理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二、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經營」涵蓋以租賃之漁船從事漁業行為。為應租賃漁船管理之需要，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檢附租賃契約文件及合資租賃者名冊。 三、第二項未修正。

<u>名冊。</u>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投資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限。	
第五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通知主管機關： 一、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 二、共同投資人新增或減少。 三、所許可投資經營漁船之船名或編號變更。	第五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一、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 二、共同投資人新增或減少。 三、所許可投資經營漁船之船名或編號變更。	為利主管機關核對漁船異動後資料是否正確，序文增列「<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之文字。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 一、三年內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二、三年內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u>五百萬元</u>罰鍰。 三、三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u>一千萬元</u>罰鍰。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 一、三年內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二、三年內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 三、三年內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罰鍰。 四、三年內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u>一千元</u>罰鍰。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三年內未經許可從事漁業之連續違反者，依違規次數分四個級距。惟連續違反者對於公共法益之侵害性，不亞於重大違規行為，為落實管理，爰有必要縮小為三個級距，並修正其處罰金額。 二、第二項未修正。

	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